检察日报 GONGYI ZHOUKAN

公益周刊

公益诉讼检察

2024年5月23日

第 122 期

本刊策划 肖 荣 张国卫
编 辑 郭 琦
美 编 任梦媛
校 对 周 旭

联系电话
010-86423461
电子信箱
yanglj2023@126.com

千年梯田延续现实版『上春山』

□《方圆》记者 刘亚
通讯员 危欢 赖恒俊 成城

三月三，上春山，下春田。位于江西省崇义县上堡乡的上堡梯田，迎来一年中最美的耕种时节，正如古诗云：“耕云播雨图，壮观天下无。山水谁莳弄？客家带月锄。”

当现实版“上春山”宛如画卷在眼前铺开时，众人忍不住为万亩梯田的壮丽景观与上堡先民们的智慧文明赞叹。正值播种季，上堡梯田开始陆续灌注山泉水，当地种植户开始松土，然后再进行插秧。

田间水如明镜，上万亩梯田由低到高，堆叠如云梯，如链似带，与人们忙碌的身影、散落的民居，构成一幅人与自然的和谐画卷。

作为国内三大梯田奇观之一，上堡梯田被上海大世界基尼斯评为“最大的客家梯田”，2018年4月被联合国粮农组织授予“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2022年10月入选第九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然而，就在几个月前，千年梯田还面临杂草丛生、部分水渠泥沙淤积等困境。

水南干渠被淤泥堵塞

说起上堡梯田的农耕文化，当地人有说不完的话。“这里的梯田历史悠久，代代相传。最早可追溯至先秦时期，源起于秦汉时期，成熟于宋元时期，完善于明清时期，距今已有2200年历史，世代先民依山建房、开山凿田，扩建和修缮至如今宏伟的规模。”

上堡梯田最高处海拔1260米，最低280米，垂直落差近千米，最多达62梯层，田块大的尚不足半亩，小的仅有蓑衣般大小。“耕者欲有其田”。可以想象，当年祖先们来到这山多田少的上堡后，为了生存，他们沿山就势开凿、因地修砌，从山脚开到山顶不浪费寸土寸地，从山沟处修渠引水，巧妙地开辟了梯田，实现了水稻的种植和农作物的生产。

“上堡先民们运用水利工程和土地整理技术，不仅使得梯田能够有效地利用水资源，也提高了农作物的产量。这种农耕文化不仅展示了农民的智慧和勤劳，也体现了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当地水利局工作人员说，这就不得不提到水南干渠。

什么是水南干渠？梯田核心区位于上堡乡水南村、赤水村等地，在上堡梯田水利系统中形成了大量的历史文化遗址遗存，既包括工程遗存，也包括与工程有直接关系的非工程遗存。水南干渠是其中最具典型代表性的工程遗存，赤水村的盘瓠遗存则是与灌溉工程和农业文化有直接关系的非工程遗存。

所谓盘瓠，是古神话中人名，其尊容是龙犬。龙犬不是单纯的狗的肖像，而是多种动物形象的荟萃：龙头、狗耳、牛身、狗尾、虎爪、麒麟身。传说中盘瓠具有人的智慧，超人的神力，能保护人们五谷丰登、家道兴隆。盘瓠遗址是一处石刻，位于上堡乡赤水村一块农田内，为瑶族、畲族人图腾，是灌溉工程年代久远和远古人们祈求风调雨顺等鲜明农业文化特征的实物证明，具有鲜明的少数民族文化与客家文化色彩，可追溯至明代。历经时代更迭与岁月变迁，这处盘瓠遗存依旧守望着这方土地。

不过，2023年9月，崇义县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下称“双遗产”）保护线索摸排时发现，上堡梯田的保护存在不少问题。

“经过调查我们发现，作为上堡灌溉工程遗产中最具典型代表性的灌排渠系工程遗存——水南干渠，由于自然荒芜、管理不善等，水渠内杂草丛生、长时间未清理，部分水渠泥沙淤积，有的水渠内漂浮矿泉水瓶、塑料零食包装袋等生活垃圾，存在白色污染，有碍观瞻，也影响灌溉水流通及污染水质。”崇义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赖恒俊告诉记者，水南干渠严重堵塞导致水流不畅、水质污染，影响梯田灌溉系统灌溉、防洪、排涝、生态涵养等功能。无疑，水渠的管理保护存在漏洞。

对千年梯田展开公益诉讼保护工作

在进一步调查中，检察官还发现，盘瓠石刻也存在保护缺失问题。“由于未采取设置围栏等保护措施，盘瓠石刻已严重风化，且被群众随意踩踏。”赖恒俊说，崇义县检察院于2023年9月25日立案调查。

根据相关规定，农业文化遗产由崇义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保护，灌溉工程遗产由崇义县水利局（下称“县水利局”）牵头负责。水南干渠为使用中的农田水利工程，县水利局对灌溉水渠农田水利工程负有主要监管职责。崇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下称“县文广新旅局”）对具有历史价值的古文化遗址负有监管职责。2023年10月7日，崇义县检察院向县水利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案涉水渠进行集中清理，同时开展全面核查与整改，建立常态化管护机制。10月13日，崇义县检察院向县文广新旅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立即对盘瓠遗存搭建围栏、设置保护标志等，积极推动盘瓠遗存申报文物保护单位。

虽然相关主管部门都认识到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但由于不同部门对水渠保护以及盘瓠遗存起源等问题的认识存在分歧，且职责存在交叉，问题整改一度陷入停滞。

图①：2023年9月，江西省崇义县检察院组织开展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公益诉讼线索摸排，对上堡梯田进行走访。

图②：2023年9月，江西省崇义县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水南干渠时发现，水渠内杂草丛生、长时间未清理，有的水渠内漂浮矿泉水瓶、塑料零食包装袋等生活垃圾，存在白色污染。

《方圆》相关报道

获双“世界名录”荣耀的淮扬运河，他们这样守护

护渠就是护命！宁夏人有多珍爱这大自然给他们准备的“桃花源”？

流水的秧苗，铁打的古堰！检察守护“超级水利工程”

公益诉讼如何破局

2023年10月24日，崇义县检察院组织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新旅局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厘清各方职责。最后，各部门就整改方式与整改时限达成一致意见，清理水渠10余公里，安排人员定期巡查清理。相关部门制订了长期保护计划，当地县政府出台《崇义县关于对上堡梯田建立行政与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的方案》，成立由县领导任组长的保护协作领导小组。

很快，流经数百年的水南干渠又恢复了通畅整洁，活水源源。盘瓠遗存则获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周围也建了围栏、设置了标识。目前，水南干渠和盘瓠遗存保护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均已得到有效整改。

“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具有天然公益属性，检察公益诉讼具有补位行政执法的作用。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协调各部门积极履职，建立共同保护机制，在促进文化遗产全面和长效保护方面大有可为。”赖恒俊说。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崇义县检察院检察长施赛介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任重道远，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需要全社会共同行动。”

上堡梯田范围达5万余亩，梯田核心区位于上堡乡水南村、赤水村等地，在上堡梯田水利系统中存在包括明代王阳明篆刻于山石的“平荼寮碑”等阳明文化遗址在内的大量历史文化遗址遗存。崇义县检察院通过检察办案，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全方位法律保护和服务，督促保护上堡梯田农业文化和灌溉工程遗产行政公益诉讼案，针对的是文物应该保护但未纳入保护范围的问题。检察机关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案件时，始终坚持行政机关维护公益的第一顺位，在行政机关穷尽行政手段仍不能有效保护文物时，检察机关可通过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督促履职，进一步实现对文物的有效保护。

2023年12月，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为“双遗产”保护贡献检察力量

“上堡梯田作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是中国历史文化遗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国古代农业生产生活、自然环境、文化传承等研究具有重要的历史人文价值。”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冶炼工程师温菲表示，针对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中存在的主体职责交叉、保护标准不明确等问题，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多部门厘清职责、协同治理、健全机制，促进文化遗产整体和长效保护，意义重大，值得肯定。

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贵溪市樟坪畲族乡党委书记雷燕琴也表示，检察机关督促水利、文旅部门依法全面履职，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推动将“双遗产”纳入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明确保护标准，强化日常管护，有效促进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在下一步工作中，应加大对“双遗产”司法保护力度，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文化强省建设，为“双遗产”保护贡献检察力量。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提出，深入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最高检也下发了《关于加强农业文化遗产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工作的提示》。”施赛介绍，近年来，崇义县检察院探索办理“双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0件，其中涉林、涉矿、涉水、涉林地等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6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件。

“但在办案中，我们也遇到一些难点问题。”施赛进一步解释，一是法律与政策适用难点。与一般的文化遗产相比，农业文化遗产和灌溉工程遗产在法律和政策上存在适用的空白或不足，如相关法律法规缺乏或者不完善，具体保护措施和实践标准不明确，这给检察公益诉讼履职带来了困难。二是证据收集难点。在农业文化遗产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案件中，证据收集面临损害行为的时间跨度长、涉及区域广、影响因素复杂等问题，使得证据的收集和固定更加困难。三是利益冲突和协调难点。在某些情况下，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和灌溉工程遗产可能与当地经济发展、居民生活等其他利益出现冲突。如何平衡各方面的利益，需要在公益诉讼中加以细致考量。四是行政机关对职能认识不一，容易导致出现无人管理局面。五是经费筹措有困难。上述问题，崇义县检察院在办案中都一一解决，并推动建立了梯田保护的部门联盟与协作机制。

为此，崇义县检察院成立工作专班，推出“益·心田”检察文化品牌，提出核心思想与内容，以“知行合一”促进理念更新与工作落实。该院还与邻县检察机关开展跨省协作，加强对茶叶、茶油、黄元米果、九层皮、稻谷等本地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公益保护，开展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如桫椤、金毛狗蕨、兰花等）及红色资源等保护活动，推进乡村环境整治，努力以扎实成效推进乡村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乡村振兴国家战略，为“双遗产”保护贡献检察力量。

一周记要

第三次中国—新西兰林业政策对话在京举行

5月21日，中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负责同志与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副部长、林务局局长萨缪尔·基南在京共同主持召开第三次中新林业政策对话，以“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性和创新”为主题，交流了2021年第二次对话以来双方最新政策进展，探讨了中新未来林业合作重点。双方围绕林业产业发展绿色转型与创新、森林和碳排放交易体系、中新林产品贸易潜力、造林和生物多样性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面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双方表示可在提升木材产品附加值、碳存储政策研究、增强木制品利用创新技术研发和应用等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交流，共同落实好去年双方更新签署的中新林业合作备忘录，深化政府、科研机构、企业层面全方位林业政策对话和务实合作。

我国湿地保护领域首个国家标准外文版正式发布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24年第4号国家标准公告，《小微湿地保护与管理规范》(Specifications for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mall wetlands)国家标准外文版正式发布。这是我国湿地保护领域发布的首个国家标准外文版，对我国履行《湿地公约》相关决议，提升我国湿地保护国际影响力，推动全球小微湿地保护具有积极意义。2023年3月，《小微湿地保护与管理规范》(GB/T 42481-2023)国家标准正式发布，规范了小微湿地调查登记、恢复等内容。为推动我国小微湿地保护管理模式“走出去”，在国家林草局湿地司的指导下，全国湿地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单位开展翻译、意见征求和技术审查等工作，高质量完成了国家标准外文版的译制任务。

首个全国高校生态文明网创立

由全国高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秘书处主办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学术论坛”近日在北京林业大学举行。论坛揭牌成立全国高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秘书处（北京林业大学），创设了首个全国高校生态文明网。

（整理：郭琦 来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官网、中国环境网）

8亿工程为中华秋沙鸭“让道”

相关视频

公益播报 第十期

大运河边，小桥流水人家

湖州南浔：督促拆除河道“梗阻”筑牢汛期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王珊珊 周钰**）**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检察院检察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在对一起在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违法建筑、妨碍行洪安全公益诉讼案“回头看”时，发现1300多平方米违法建筑物已全部拆除，相关土地已复绿，大运河的河道“梗阻”排除了。

2023年8月，南浔区检察院在履职中了解到，在世界文化遗产京杭大运河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桥西侧，有违法建筑物矗立在这一省级河道内，严重影响汛期防汛安全。该区水利局曾多次对属地政府督促整改，但一直无果。

“汛期安全不容小视，得知这一线索后我们很快赶到现场，看到违法建筑物仍旧存在，且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1300多平方米，严重危害河岸堤防和行洪安全。”南浔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赵坤尧说，一旦河流涨水，桥和邻近河渠可能会坍塌，堵塞河道致河水漫灌至两岸农田、房屋，后果不堪设想。

随后，南浔区检察院围绕违法建筑物用途、建设主体、建设面积、对行洪安全和运河风貌影响、拆除事项职能确定等展开调查，并于今年2月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和磋商意见函，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消除安全隐患。

在检察机关的督促下，相关行政部门协同推进，违法建筑物移除等工作迅速启动。经过两个多月的整改，河道管理范围内1300多平方米违法建筑物已全部拆除。

“小桥流水人家”的南浔是典型的江南古镇，辖区内河网众多。南浔区检察院以该案办理为契机，持续深化河湖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以违章搭建、河道岸坡、水体环境质量等为监督重点，对大运河等重要水域、重要河道进行实地查看，发现某码头在河面上违规搭建水上构筑物等问题线索3条，及时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磋商，督促整改。

截至今年4月底，南浔区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联合属地乡镇政府排查整改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17个，拆除水上构筑物3300多平方米，开展清理建筑垃圾、打捞河面漂浮物等行动10余次，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20余吨，既有效保护了河道的生态环境，也提升了防汛减灾能力。